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 華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予回購本公司股份、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信息園東路99號353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h-gltd.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5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4A.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B.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7. 推薦建議	8
8. 責任聲明	8
9. 一般資料	8
附錄I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II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信息園東路99號353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之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96)，一間於2007年6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08年3月7日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目前生效的開曼群島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指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指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投資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投資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執行董事：

王旭先生 (主席)

朱驊先生

楊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養莊先生

劉興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士舉先生

李越冬女士

王俊仁先生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金牛區

信息園東路99號

郵編61003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予回購本公司股份、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連同其他資料，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i)重選退任之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批准給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iv)批准給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v)擴大發行股份授

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以及(v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有董事告退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

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就必要取得所規定數目而言)願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並無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在該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其他如此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彼上次獲選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至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於該大會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108(b)，朱驊先生及張士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於2024年6月28日，楊養莊先生及劉興貴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越冬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王俊仁先生於2024年8月20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付出的時間及貢獻，及審閱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條件。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新選

舉前述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前述所有將退任的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使董事會有效暢順運作且多元化。

有關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II。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及董事會建議授權其釐定核數師的酬金。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4A.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4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為9,040,489,151股。因此，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再無發行或購回及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被持有，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購回最多904,048,915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任何一個較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i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如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授權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可按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4B.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上限為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為9,040,489,151股份。因此，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再無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最多1,808,097,83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任何一個較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i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如本公司在發行股份授權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可按發行股份授權發行的證券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加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h-glt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就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之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數據在所有要項上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所簽訂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且概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I(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II(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
謹啟

2025年5月30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藉以向閣下提供以考慮回購股份授權所需資料。

1.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該等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回購股份所依據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於回購股份當時之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040,489,151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假設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回購、註銷股份或以庫存股份持有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於回購股份授權仍然有效期間回購最多904,048,91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因回購股份而支付的資本金額，僅可從公司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且符合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從股本中撥付。回購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可從公司溢利或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且符合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從回購股份前的股本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東方電氣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擁有5,290,494,251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58.52%。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9,040,489,151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東方電氣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即5,290,494,251股股份)維持不變，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東方電氣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5.02%。該增幅不會引起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需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述之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回購授權進行的回購後將可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概無意向回購股份而引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此外，董事認為，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他們亦無計劃回購股份至導致公眾持股比例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程度。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視乎作出回購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當時的資金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該等股份。本公司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本公司名義將購回的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享有權，而該等股東權利或享有權在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本應根據適用法例予以暫停。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於2024年5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5月	0.097	0.086
6月	0.095	0.088
7月	0.090	0.076
8月	0.084	0.071
9月	0.095	0.075
10月	0.180	0.095
11月	0.146	0.128
12月	0.137	0.116
2025年		
1月	0.124	0.106
2月	0.180	0.115
3月	0.179	0.148
4月	0.169	0.135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9	0.139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1) 執行董事

朱驊先生(「朱先生」)，41歲，自2022年7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委員。朱先生同時亦於2024年2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

經驗

朱先生曾於東方電氣下屬公司東方菱日鍋爐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等職務，曾於東方鍋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鍋爐技術部副部長、產品項目管理部副部長、市場營銷中心主任及火電營銷部部長等職務。朱先生擁有豐富的技術及企業管理經驗。朱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下屬公司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他並曾於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間分別擔任本公司下屬公司宏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朱先生分別於2006年在浙江大學獲得熱能與動力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08年在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機械工程系碩士學位，於2020年在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動力工程及工程熱物理專業博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務，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曾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2022年7月4日起計為期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朱先生不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委員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概無擁有所指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朱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2) 非執行董事

楊養莊先生（「楊先生」），58歲，自2024年6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投資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

楊先生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董事。楊先生曾任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副部長、火電事業部副經理，東方電氣集團(四川)物產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楊先生擁有豐富的市場營銷、服務及管理經驗。楊先生於1988年獲得陝西機械學院水利水電學院水利水電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位，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曾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及酬金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2024年6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不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投資委員會委員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概無擁有所指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楊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3) 非執行董事

劉興貴先生(「劉先生」)，60歲，自2024年6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戰略投資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

劉先生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曾任東方汽輪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燃機事業部、核電事業部總經理，東方電氣風電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等職務。劉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劉先生於1987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系熱力渦輪機械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電子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位，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曾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及酬金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2024年6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不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戰略投資委員會委員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擁有所指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劉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士舉先生(「張先生」)，47歲，自2022年7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經驗

張先生現任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合伙人。張先生持有南京大學經濟法專業碩士學位，為上海技術交易所專家智庫外聘專家，亦為中國企業聯合會管理諮詢專業委員會管理諮詢服務專家。張先生曾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上海市青年創業就業基金會副秘書長，曾兼任清華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法學院研究生聯合導師，吉林大學商學院兼職教授。張先生在投資併購、IPO上市、公司治理、產業基金等法律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以上所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務，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曾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及酬金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2022年7月4日起計為期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可收取15萬港元之年度董事酬金，經參考彼資歷、經驗及責任後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擁有所指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張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越冬女士(「李女士」)，48歲，自2024年6月28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

李女士現任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審計系主任，博士生導師，首批財政部國際高端會計人才，美國會計師。曾任成都利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2651.SZ)、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002422.SZ)、成都高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000628.SZ)、四川鳳生紙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荷花中藥飲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成都華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709.SH)、雅安百圖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智明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688636.SH)、成都盛幫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301233.SZ)及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6990.HK)獨立董事。李女士于二零零零年獲得重慶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獲得Georgia College & State University會計學(MAcc)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管理學(會計)博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位，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曾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及酬金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2024年6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女士將收取15萬港幣之年度董事酬金，經參考彼資歷、經驗及責任後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概無擁有所指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李女士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仁先生（「王先生」），63歲，自2024年8月20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委員。

職位及經驗

王先生於1982年參加工作，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戰略發展中心主任，哈薩克斯坦中油阿克糾賓油氣股份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中國石油哈薩克斯坦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石油中亞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石油西非公司總經理等職務。王先生擁有豐富的油氣勘探開發、石油國際化經營及工程建設管理經驗。王先生持有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位，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曾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及酬金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2024年8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將收取15萬港幣之年度董事酬金，經參考彼資歷、經驗及責任後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委員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擁有所指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王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茲通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信息園東路99號353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閱及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之通函所使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朱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養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劉興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張士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李越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重選王俊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發行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代表董事會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

中國，2025年5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若主席決定允許就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作別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請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就上述通告中有關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朱驊先生及楊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養莊先生及劉興貴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士舉先生、李越冬女士及王俊仁先生。